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GP)

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
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
专项审核报告
2017年12月31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专

目 录

1、专项审核报告.....	1
2、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

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18)020156号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股份”)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股份集团”)2017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宝胜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宝胜股份集团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宝胜股份集团2017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宝胜股份2017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表

上市公司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报告期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报告期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78,940,712.66	58,507,524.12		78,771,729.45	58,676,507.33	产品销售	
	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851,646.02	58,869,446.14		49,285,723.02	10,435,369.14	产品销售	
	宝胜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146,029.56	99,698,512.42		102,644,898.23	199,643.75	网络服务	
	宝胜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051,161.48	5,151,321.23			6,202,502.71	产品销售	经营性往来
	江苏宝胜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1,876.80	13,278.00			25,154.80	销售货款	
	江苏宝胜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25.50			125.50		销售货款	
	中航宝胜智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8,200.00				38,200.00	销售货款	
	扬州宝胜铤莱克特铁芯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451,502.46	335,605.74		1,788,108.20		销售货款	
	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1,822,365.84	5,242,899.72		5,356,985.51	1,708,280.05	材料采购	
小计				87,313,640.32	227,819,587.37		237,847,569.91	77,285,657.78		

附表

上市公司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报告期往来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宝胜(上海)电线电缆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8,246,963.44	817,596.49		9,064,559.93	-	产品销售	
	宝胜(上海)线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938,356.60			938,356.60	-	产品销售	
	江苏宝胜电线电缆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187,198.71	8,377,554.23		8,213,364.17	351,388.77	产品销售	
	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17,325.00			372.47	16,952.53	产品销售	经营性往来
	宝胜(上海)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77,263,274.76		19,900,000.00	57,363,274.76	产品销售	
	宝胜(山东)电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预付款项	31,176,779.75	872,969,138.02		873,536,503.73	30,609,414.04	材料采购	
	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预付款项	306,359,014.43	8,113,332,905.94		7,841,633,132.76	578,058,787.61	材料采购	
	上海安捷防火智能电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预付款项	6,455,500.00	20,586,024.46		27,041,524.46	-	材料采购	
	宝利鑫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57,132.79	34,630,680.15		32,932,702.27	1,955,110.67		
	宝胜(山东)电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48,048,924.95	-8,092,044.95			39,956,880.00		
	宝胜(宁夏)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600,764.95	20,359,049.49		20,158,247.20	801,567.24		
	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6,217,711.62	4,092,500.00		20,000,000.00	310,211.62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宝利鑫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31,897,579.25	-31,897,579.25			-		
	中航宝胜(四川)电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5,000,000.00	30,229,203.28		45,000,000.00	229,203.28		
	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69,514.16	140,175,270.57		140,085,100.00	359,684.73		
	宝胜(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	366,761,026.44		366,761,026.44	-		
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465,472,765.65	9,283,043,573.19		9,038,503,863.59	710,012,475.25		
关联自然人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552,786,405.97	9,510,863,160.56		9,276,351,433.50	787,298,133.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5-3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项目、期限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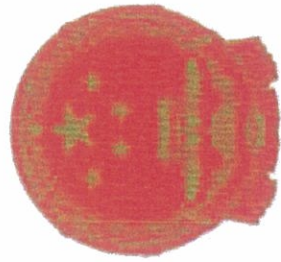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8年 03 月 02 日

重要提示: 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公示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示途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 <http://hb.gsxt.gov.cn/>。



证书序号 NO. 02657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石文先
 办公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11号
 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20100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鄂财会发[2013]10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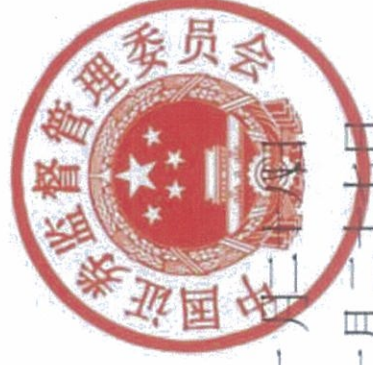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1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姓名: 赵云杰
 Full name: Zhao Yunjie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69-8-4
 Date of birth: 1969-8-4
 工作单位: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Beijing Zhongxing New Century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 6101036908042
 ID card No: 6101036908042



证书编号: 110002540041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54004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6-15
 Date of Issuance: 2005-6-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有效。如持证人有一项或几项不符合本证书规定的条件，其证书将失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If the holder has one or more items that do not meet the conditions of this certificate, the certificate will be invalid.

2016年 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2013
 2016年 3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Transfer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 李信松
 CPA No: 110002540041
 转出单位: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ssued by: Beijing Zhongxing New Century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转出日期: 2016年 4月 23日
 Transfer Date: 2016-4-23
 转入单位: 北京信松会计师事务所
 Received by: Beijing Xinsong Accounting Firm
 转入日期: 2016年 4月 23日
 Transfer Date: 2016-4-23



转入: 李信松 (特普) 北京信松
 NOTES: 2016-4-23

注意事项 2012. 2. 27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注销时，应将本证书交还发证机关。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发证机关申请挂失，并登报声明作废旧。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11000225400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sation Institution of CPAs: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
 Date of Issue: 2007-11-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姜强
 Full name: Jiang Qia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3年11月19日
 Date of birth: 1973-11-19
 工作单位: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Beijing Zhongxing Xinhuishi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220223197311191111
 Identity card No.:




2008年3月1日
 3-008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变更理由:
 Reason for change:
 立信北京分所
 Xinxin Beijing Branch

注册会计师协会
 Association of CPAs
 2008年3月1日
 3-008年3月1日

2008年3月1日
 3-008年3月1日

同登阁办: 立信北京分所 2009.7.16
 注意: 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应当按照规定的委托业务标准注册;
2. 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必须遵守职业道德, 遵守法律、法规, 不得违反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
4.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办理补发手续;

同登阁办 姜强
 2010.4.23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strictly abide by the code of conduct for the members of CPAs. When the CPA is engaged in auditing business, incre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leas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姜入: 姜强
 2010.04.09

